

#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

110 年 11 月 15 日	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11 年 01 月 19 日	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3 月 14 日	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1 月 17 日	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11 月 17 日	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01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車輛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，依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：

- (一)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現職專任教師（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）。
- (二) 每學年指導「當學年度入學研究生」至多 4 名，若有增加員額之需求，則提系務會議審議，但至多仍以收授 6 名研究生為上限；如共同指導 1 名研究生者，則基數以 0.5 計算。
- (三)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，得由系務會議討論，並予以協助或推薦。
- (四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，依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；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本系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，特成立「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共 3~5 人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聘任之，依研究論文之題目、內容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與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相符，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，落實學術自律。據此，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的開學後 1 週內提出「碩士班預提學位論文口試審核表」（如附件 1），供本委員會審查。

四、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於學校規定之口試申請截止日前（依當學期公告日為準），提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學位考試申請書。
- (二) 發表著作學術活動證明文件（依本系「研究生發表著作審查辦法」辦理）。
- (三) 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五、本系研究生進行學位口試時，需繳交「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」，需以論文初稿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（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結果，審查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%），並列印出檢測結果頁，於口試當天由口試委員召集人確認後於封面空白處簽名，並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至系辦。

六、為落實本系碩士班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（如附件 2）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另需繳交下列資料，以利檢核：

- (一) 碩士班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表（附件 2-1）
- (二)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（附件 2-2）
- (三)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（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結果）

1.經口試委員召集人簽名之論文「初稿」版原創性檢測報告。

2.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「定稿」版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。

七、遴聘口試委員時，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為助理教授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；若以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、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等特殊條件遴聘時，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，需請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並填妥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-特殊條件遴聘資格認定標準申請表」(如附件 3)，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定。

八、依學位授予法規定，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，延後公開原因僅「專利」、「涉及機密」或「依法不得提供」，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，其延後公開至多 5 年，可逐次申請；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，填具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並檢附學校權責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，經學生、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名後，經主管認定簽章，始得辦理；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有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系務會議審核確認。其餘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。

九、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，在未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前，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十、若指導之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，而撤銷學位資格時，該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責任課責機制依本校「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一、已畢業研究生，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，依本校「博、碩士學生學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要點」辦理。

十二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抽換程序，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預提學位論文口試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：\_\_\_\_\_ 學 號：\_\_\_\_\_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簽名/蓋章) 預計口試時間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

➤ 請繕打欲提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，以供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經本系（所） 年 月 日召開「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」會議審查，審查結果為：

- 與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相符。  
與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「不」相符，請於 1 個月內修改題目及研究方向重新提出。

理由：\_\_\_\_\_

系（所）主任簽章：

日期：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論文品保之檢核機制

## 一、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

項目	說明	注意事項
論文送審	<p>提送學位考試申請書時，將審查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論文主題是否與本系專業相符？</li> <li>是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？（請檢附修課證明）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</li> <li>◆系辦初審</li> </ul>

## 二、學位考試/離校時需繳交資料

項目	說明	注意事項
論文原創性檢核	<p>一、<u>口試時</u>需繳交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： 需以論文初稿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（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結果），並列印出檢測結果頁，於口試當天由<u>口試委員召集人</u>確認後於封面空白處簽名，並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至系辦。</li> <li><u>離校時</u>需繳交之文件：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碩士班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表（附件 2-1）</li> <li>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（附件 2-2）</li> <li>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（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結果）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經<u>口試委員召集人</u>簽名之論文「初稿」版原創性檢測報告。</li> <li>經<u>指導教授</u>簽名之論文「定稿」版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指導教授初審</li> <li>◆系辦複審</li> <li>◆審查論文著作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 30%。</li> </ul>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

## 碩士班論文品保檢核機制表

研究生：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)

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(附件 2-2)

已完成上傳圖書館論文版本之最終比對程序，比對結果 \_\_\_\_\_ % 符合本系

碩士班修業要點之規定，特此確認。

論文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說明 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：

延後公開，原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不公開，原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研究 生：\_\_\_\_\_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指 導 教 授：\_\_\_\_\_ (簽章) 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 件 日： 年 月 日

※本確認書正本 1 式 1 份，請於畢業離校前，繳交至車輛工程系辦公室

#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

##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(學號: \_\_\_\_\_)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業依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

我已閱讀底下說明，並同時繳交原創性檢測報告。(閱讀完畢後請打勾)

- 論文原創性檢測報告已繳交所屬系所學程  
本校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、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節錄部份條文如下：

### 第四條

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，有違反學術倫理時：

1. 函知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，如有異議時須於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具體提出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期則視為無異。
2. 被檢舉人及其指導教授如有異議時，應將其書面資料再簽奉校核准後，送請 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調查審議委員會以書面審議，如經審議駁回，則案件確立。
3. 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；同時通知本校圖書館及各學院或系、所圖書室，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，並函知國家圖書館、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，及回復檢舉人。

聲明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

##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-特殊條件遴聘資格認定標準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 號	
擬提聘委員姓名		最高學歷	
任職單位及職銜			
工作經歷			

附件：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說明文件

根據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~四目，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：

- 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」
- 1.曾在大學(院)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(含)以上者。
- 2.曾於工程/車輛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三年(含)以上，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。
- 3.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，發表工程/車輛相關論文(至少需一萬字)三篇(含)以上者。
- 4.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工程/車輛期刊發表相關論文兩篇(含)以上者
- 5.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工程/車輛相關論文三篇(含)以上者。
- 6.曾於國內外(含大陸)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工程/車輛相關論文兩篇(含)以上者
- 7.曾出版具 ISBN 之工程/車輛相關學術著作一本(含)以上者。
- 8.其他: \_\_\_\_\_
- 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」
- 1.具有碩士學位，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研究成品一件以上。
- 2.曾獲全國或國際工程/車輛專業協會頒授獎項一件(含)以上，並可提供證明者。
- 3.曾出版具 ISBN 之工程/車輛專書或 SCI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，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。
- 4.其他: \_\_\_\_\_

指導教授 \_\_\_\_\_ (簽名)